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2 人，實到 31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最近各校推動國際化的腳步，更趨積極且快速，尤其是「雙聯學制」的部分，不管是臺灣，或者大陸地區，許多學校都朝這個方向進行努力，也有具體進展，甚至有些私立大學也有發展出「三聯學制」的案例(如：臺灣與歐、美國家之學校共同頒授學位)。

由於北藝大以發展成為「國際一流藝術大學」為校務願景，近來有獲得甄選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來電洽詢相關事宜，外界也有許多畢業生在求職履歷中，特別標註赴國外交換學習，或獲頒雙聯學位之經歷，顯然雙聯學位已成為學生求學歷程所追求的新趨勢。

因此，我們務必跟進這個潮流，否則將會喪失競爭優勢，請國際交流中心會同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就此議題，進行深入討論，先從大陸姐妹校如：中央美術學院、東京藝大...等展開推動。

為利加速推動，併請美術學院、音樂學院聯繫該二姐妹校，於下學年開學前，全力促成雙聯學制之進展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乙事，之前在主管會報，我們曾經多次提醒，請大家注意這個新政策的發展。也因為過去 5 年來各位主管及師生們在卓越計畫的付出與努力，讓我們對於 100 年持續獲評為教學卓越學校，深具信心，因此在彈薪計畫的法規及做法上，我們有一些前置的準備。

然而，由於教育部今年卓越計畫評核結果，遲至 2 月份公布，而本年度計畫的經費執行期限至 12 月底，而這次的彈薪方案，是北藝大第一次執行這個方案，且作業時程實在有限。

很高興地，我們在兩週前(3 月 9 日)很順利的完成特聘教師、編制外校務經營管理人才的遴選，在如此短時間能夠辦理完成，在此除了感謝教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的周延幕僚規劃外，特別要感謝各學院院長、院教評會的共同協作，完成 18 位特聘教師的遴聘。至於編制外校務經營管理

人才目前校內僅有一名人員符合資格，故以單位主管之推薦，進行審查。這次的特聘教師遴選過程，由於時間因素，也因為是第一次辦理，所以委員會尊重各學院推薦人選的方式，並採取提高核定名額、降低獎助金之方式來處理，並希望藉由這次的執行經驗，讓下次更為周延。

同時，為能更客觀與合宜的來處理這次的彈薪審議事宜，我個人及研發長於事前均已表明不接受推薦，俾利公正、超然。

此外，彈薪方案的實施範圍，除特聘教師、編制外校務治理與經營管理人才外，也包括由外部遴聘之講座教授，請各學院積極覓才，幫助教學之發展，而此次獲選之老師、同仁們，也請妥為準備資料，以利卓越成果之提報，並期能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為彈薪方案立下一個好的開始。

三、這些年來，外部環境變遷實在快速，新的資訊、新的觀念、新的做法，不斷的被提出，大學教育的發展也不例外，因此學校在校務推動上，各校紛紛做出因應或改變。為了讓大家對於校務推展理念，能有多一些的互動、分享與交流，每年的年初或年底，我們辦理學校願景共識營，希望對校務推動上能多一些的幫助。

今年的辦理方式，經過校內許多的推敲與討論，做法上我們稍做改變，在4月8日至9日的兩天議程中，將邀請外校的講者來針對教學與學習、國際化的推展等面向來分享經驗，再由大家以分組的方式來進行探討，故邀請各位主管、老師及同仁、學生代表們共同與會，同時我也希望如果報名來參加者，應該是要能真正樂於參與、融入議題，這樣才能帶給大家真正的幫助。

四、為籌劃30週年校慶(101年)之各項活動，並利各單位即早展開各項國外合作與交流事項之邀約，已排定於3月底召開30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，將先邀請各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來共同對相關方向進行討論，以利權責幕僚單位儘速安排召開籌備會議。

五、近期主管會報所決議之重要事項，在此也一併宣達：

(一) 為利繁星計畫管道入學學生，於到校前能對未來就讀之學系、學習方向、課程...等能夠有充分的認識，並增加未來入學後之適應性，請各相關系所儘早聯繫錄取之學生，先行邀請到校座談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進一步瞭解。

(二) 本校與清大之學生交流協議將訂於4月25日進行簽約。未來本校學生與清大學生將可進行交換學習，雙方合作交流議題，俟定案後再將相關資訊公佈與校內師生瞭解。

(三) 有關校門口與北台灣科技學院間之路段，在我們不斷努力、持續爭取，以及北投區公所等相關市府單位協助下，終於可以在今(100)年年底前架設測速照相桿，希望能藉此降低車速、提升校安。另外，日前電影

系學生於該路段附近有交安事故發生，由於該路段之地形及環境，確應提醒同學們加強注意騎乘車之安全，此部分請系所協助充分宣導，並請校安中心予以協助。

(四) 有關東華大學於日前發生校外賃居學生火災傷亡事件，提醒各校應注意學生校外租屋之消防安全問題，故請學務處廣為宣導各項租屋安全及防災觀念，並建立相關租屋住宿輔導機制，落實執行。

(五) 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由於本計畫之執行，於去(99)年 12 月如期完成發包之具體成果，獲得教育部支持，於日前(100.3.8)教育部召開之會議中，獲允編列相關預算。在此，感謝總務處之努力以及戲劇學院與舞蹈學院之規劃。

另外，日前教育部來文對各校說明，至 103 年底不再受理國立大學校院新興工程補助計畫，故請總務處持續積極推動戲劇、舞蹈專案教室增建計畫之工進、把握時效，以順利完工，於 102 年前向教育部提出文化創意大樓新建工程之申請。

(六) 新聘教師、研究人員等之聘用，攸關學校校務發展，各單位於人員遴聘過程，務必審慎，以網羅優秀合適人才到校服務。有關該等新到任人員之試聘機制，學校目前雖已訂有相關機制，如何落實執行、真正對學校有幫助，相關機制面，如：試聘期限之選項、延長試聘做法、試聘期間之工作交付約定...等，應有更為完備之配套，此部分請人事室會商相關單位速行研議辦理，以利及早實施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###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##### 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#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學生休退學之情形，請各教學單位瞭解並善加分析學生休學原因，以研議提供學生合宜之協助措施。

##### 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##### 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(二) 傳音系黃怡瑄同學申請 98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

畫，李主任婧慧為指導老師，恭喜其研究成果榮獲國科會 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牌乙面；黃怡瑄同學獎狀，則轉請音樂學院於會後代為頒發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因應本校將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。學校重要校務成果於每學期定期更新刊載於學校官網，請各教學單位轉請所屬師生參閱，為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妥作準備。請研發處確實掌握各項作業期程，並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

- (一)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

- (一) 閻館長自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

- (一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2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」廢止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〉

(一) 王主任世信：本案建請宜先校內公告週知後，再提案廢止。

**決議：本案俟總務處及人事室完成校內相關單位之宣導程序後，再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。**

二、本校「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三、本校「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」第十三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**

四、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溯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**

五、新訂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**

六、本校「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七、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職員陞任意願書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八、本校「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

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 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總務處	本校「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」廢止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案俟總務處及人事室完成校內相關單位之宣導程序後，再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。	總務處、人事室	
2	學務處	本校「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3	教務處	本校「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」第十三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	教務處	
4	教務處	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溯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	教務處	
5	教務處	新訂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教務處	
6	教務處	本校「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7	人事室	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職員陞任意願書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
8	人事室	本校「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人事室	
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